

市場徵信業僱用人員約定書(範本)

立約定書人 \_\_\_\_\_ 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與勞工 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 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〈以下簡稱勞基法〉第84-1條規定, 不受勞基法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限制, 並另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勞動部110年4月23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0221號公告,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師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
- (二) 勞動部110年11月2日勞動條3字第1100131400號公告, 核定市場徵信業僱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為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。

二、職稱：

- 不動產估價師
- 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

三、工作項目：\_\_\_\_\_ (請依實際工作項目填寫。)

四、工作職責：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及完成甲方所賦予之相關工作項目。

五、工作時間：

- (一) 正常工作時間：1日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。
- (二) 延長工作時間：
  - 1. 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, 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, 甲方應發給延長工時工資。
  - 2. 乙方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; 再延長工作時間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上。
  - 3. 乙方於勞基法第36條所定休息日出勤者, 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, 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1以上; 工作2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,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1又3分之2以上。
- (三)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, 每月總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。

六、例假、休息日及休假：

- (一) 乙方每2週中應有4日之休息，2日為例假，2日為休息日，且不得連續工作逾12日。
- (二) 乙方為配合甲方公務需要，在不影響個人健康及福祉之前提下，同意於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(下稱國定假日)出勤。該日正常工時內之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逾正常工時部分依勞基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- (三) 甲方依勞基法第40條規定之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法定原因辦理時，可使乙方於例假出勤。但停止假期之工資，應加倍發給，並應於7日內補假休息。
- (四) 特別休假期日由乙方排定，但甲方因為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，得與乙方協商調整。
- 七、 女性夜間工作：乙方為配合甲方需要，同意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內出勤工作，但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或妊娠或哺乳期間，甲方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- 八、 乙方業經雙方確認，其依勞工一般體格(或一般健康)檢查紀錄內容，確無醫師建議須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，且無領取勞工保險職業病腦心血管疾病給付等情況。乙方並應配合甲方辦理有關健康檢查、疾病預防、評估及管理措施。
- 九、 本約定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外，一份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。經核備後，將核備公文影印乙份予乙方以為憑證。
- 十、 本約定書自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核備日起生效，但乙方經甲方改派其他工作項目或離職後，本約定書自動失效。
- 十一、 有關勞動條件權益保障之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不得低於或違反勞基法所定標準或相關規定。

立約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

乙方：

(正楷簽名、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